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程序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劉陳議長昭玲 陳副議長雙全 許議員育愷 宋議員昀芝

陳議員振中 夏議員晨榮 蔡議員清續

列席：廖秘書長英賢 吳主任泰平 趙主任在福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謝瑞妙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 1、檢件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21 案

- 1、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七美鄉公所停車場及儲藏室新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40 萬元)，請審議。(民政處)
- 2、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經費新臺幣 1 億 812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 億 812 萬 7,000 元)，請審議。(建設處)
- 3、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4、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公所 110 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5、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建設處)
- 6、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公所 110 年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槽設備更新修復費、簡易飲水管線漏水部分抽換及路面

復原工作維修費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7、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5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8、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度將軍嶼城市色彩」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9、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0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00 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 10、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東衛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治理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 11、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8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5 萬 2,000 元)，請審議。(工務處)
- 12、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強化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工務處)
- 13、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30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14 萬 5,000 元)，請審議。(行政處)
- 14、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二期)」案，經費新臺幣 1,415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273 萬 5,900 元、縣配合款：141 萬 5,100 元)，請審議。(文化局)
- 15、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望安花宅聚落

活動中心與公廁整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4 萬元、縣配合款：96 萬元），請審議。（文化局）

16、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6 萬元、縣配合款：54 萬元），請審議。（文化局）

17、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請審議。（文化局）

18、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建物牆體修繕補強及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27 萬 5,000 元），請審議。（文化局）

以上是否同意列入本屆第 15 次臨時會審議，請審查。

審查結果：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第 2-8 案提案單位建設處提出說明與答詢。

二、未審查提案，於 9 月 1 日程序委員會繼續審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